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opsperry Securities Co.,Ltd.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宇精工”、“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51 号文同意注册。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 187 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3〕5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中证协发〔2021〕258 号）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 8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377.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 12.55%。发行人授予德邦证券初始发行规模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92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6,497.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14.16%。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6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640.0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760.00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共 6 名，包括宁波贝恩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宁波昊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余姚市扬天塑料有限公司、上海橡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橡红贝寅研究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领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共有 6 名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各投资者拟参与规模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股)	限售期安排
1	宁波贝恩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335,000	6 个月
2	宁波昊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335,000	6 个月

3	余姚市扬天塑料有限公司	350,000	6 个月
4	上海橡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橡红贝寅研究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6 个月
5	领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10,000	6 个月
6	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	6 个月
合计		1,600,000	-

注：上表中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 6 个月。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分别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5、限售期限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 6 名，分别为：宁波贝恩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宁波昊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余姚市扬天塑料有限公司、上海橡红私募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橡红贝寅研究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领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宁波贝恩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贝恩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098769271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群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5-06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天华村		
营业期限	2014-05-0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真空镀膜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	任群 51.00%，徐丽君 49.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宁波贝恩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宁波贝恩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宁波贝恩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宁波贝恩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任群，实际控制人为任群。

3、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宁波贝恩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宁波贝恩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

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宁波贝恩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宁波贝恩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收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宁波贝恩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587472751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方凤仙
注册资本	3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1-1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朗海北路 18 号		
营业期限	2012-01-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	方凤仙 71.00%，方瑾昊 20.00%，方小芬 8.00%，方海明 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

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方凤仙，实际控制人为方凤仙。

3、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收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余姚市扬天塑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余姚市扬天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662052459J
------	-------------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施建棋
注册资本	1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05-10
注册地址	余姚市舜水北路141号		
营业期限	2007-05-1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塑料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股东情况	施彩芬51.00%，施建棋49.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余姚市扬天塑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余姚市扬天塑料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余姚市扬天塑料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余姚市扬天塑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施彩芬，根据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承诺函，余姚市扬天塑料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均由施建棋负责，施建棋、施彩芬系一致行动关系，施建棋系余姚市扬天塑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余姚市扬天塑料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余姚市扬天塑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余姚市扬天塑料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余姚市扬天塑料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收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余姚市扬天塑料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 上海橡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橡红贝寅研究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橡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94735X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汪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7-27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2602-02 室		
营业期限	2015-07-2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纪芬 90.00%，上海兴添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		

经核查，上海橡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21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273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上海橡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橡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

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上海橡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橡红贝寅研究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XQ004
备案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橡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橡红贝寅研究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22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XQ004。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战略配售方案签署日，橡红贝寅研究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橡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橡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纪芬，实际控制人为纪芬。

4、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上海橡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上海橡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橡红贝寅研究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橡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橡红贝寅研究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锁定期

橡红贝寅研究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 领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领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18378388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陆伟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12-05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20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102-497		
营业期限	2014-12-0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资产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物业管理；专业承包；经济信息服务；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陆伟 40.00%，王冠男 20.00%，张海涛 20.00%，谭家勇 2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领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领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领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陆伟，实际控制人为陆伟。

3、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领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领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领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领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收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领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42153276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科锋
注册资本	60,000 万	成立日期	2002-08-20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冶山路 475 号		

营业期限	2002-08-20 至 2042-08-19
经营范围	受托的资本经营、投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小企业投资、融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金融业务）。
股东情况	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收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

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管理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
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建华


裔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8日